

韓昌黎文集校注

上



〔唐〕韓愈 著
馬其昶 校注
馬茂元 整理

韓昌黎文集校注

上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韓昌黎文集校注/[唐]韓愈著;馬其昶校注;馬
茂元整理. —2版.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2(2014.8重印)
(中國古典文學叢書)
ISBN 978-7-5325-6809-3

I. ①韓… II. ①韓… ②馬… ③馬… III. ①古典散
文—散文集—中國—唐代 IV. ①I264.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077080 號

中國古典文學叢書

韓昌黎文集校注

(全二冊)

[唐]韓愈著

馬其昶校注

馬茂元整理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郵政編碼200020)

(1) 網址:www.guji.com.cn

(2) E-mail: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展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50×1168 1/32 印張 27.625 插頁 12 字數 580,000

2014年2月第2版 2014年8月第2次印刷

印數: 1,601—2,650

ISBN 978-7-5325-6809-3

I·2666 平裝定價: 98.00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首屆向全國推薦優秀古籍整理圖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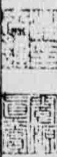
韓文公像

鄭垂敬題



韓愈畫像

昌黎先生集序



朱子云此集
 近歲南安軍所刊本
 本號為精善別有舉正十卷論
 其所以去取之意又它本之所
 無也然其去取多以祥符杭本
 嘉祐蜀本及李謝所據館閣本
 為定而尤尊館閣本雖有謬誤
 往往曲從它本雖善亦不錄
 至於擧正則又例多而詞寡覽
 者或頗不能曉知故今輒因其
 書更為校定悉考眾本之同異
 而一以文勢義理及它書之可
 證驗者決之苟是矣則雖民間
 近出小本不敢違有所未安則
 雖官本古本石本不敢信又各
 詳著其所以然者以為考異十

蟬隱廬影印南宋世綵堂本《韓昌黎集》書影

昌黎先生集卷第一

賦

宋莒公云馮章靖親校舊本每
卷首具列卷中篇目馮悉以朱
墨滅殺之惟存其都凡集外別
有目錄一卷今按李漢所作序
云摠七百首并目錄合
四十一卷則正與馮合

感二鳥賦

并序。公貞元十一年正月
至三月以前進

士三上宰相書不報時宰相趙
憬賈耽盧邁宜其不遇也五月
東歸遇所獻二鳥感而作公之
賦見於集者四大抵多有取於
離騷之意此篇蘇子美亦謂其
悲激頓挫有騷人之思疑其年
壯氣銳欲發其藻章以耀于世
蘇語雖少貶然進學解所云不

明东雅堂刊本《昌黎先生集》書影

此日足可惜 不足作或去相去方作湏。今按湏

寫誤得行行或及城城或作墻方云此詩視古用

爾意妄改吳才老云詩入用行字韻二十有五無叶

今讀者此詩後用東去趨彭城諒知有所成皆庚

韻也何獨未云未或湖江江或作湘非是方云植

於此疑之以竊喜復或作慷愴愴或作懶方云

喻其成也以徒展轉在床諸本作展轉在空床時留

留或我所作前或作側所或朝至洛方無朝字。今按

朝至洛益用洛誥語又下文云日還走還或欲過

過或灘潭灘方作沙潭或作澤方云郭璞曰江東

下句便有沙字恐只當作難二轅馬躑躅鳴諸本

宋刻本朱熹《昌黎先生集考異》書影

出版說明

韓愈是我國古代偉大的文學家之一，特別是他的散文，對後世影響很大。

韓集最通行的注本，是明代徐世泰所刊東雅堂本昌黎先生集。這部書的注解，採自宋末廖瑩中的世綵堂本韓集。廖注主要是依據魏仲舉的五百家註音辨昌黎先生集和朱熹的韓文考異，雖然保存了唐宋舊說，但遴選不夠允當，內容和文字都有很多疏漏錯誤。

本書是根據近代古文名家桐城馬其昶（一八五五——一九三〇）的遺稿編輯而成的。馬氏用他自己的研究心得，並採集了明清兩代主要是清代各家的評說，在文字訓詁、名物制度、史實疏證各方面，都對舊注作了許多訂正和補充；舊本字句訛奪的地方，也作了細心的校勘。

原稿歷時十三年（一八九四——一九〇七）完成。所涉及的資料極為廣博，其中有些是未刊的傳抄本和手稿。對各家的說法，折衷去取，下了一番選擇工夫；文字上亦刪繁節蕪，作了很多的加工作。關於文學欣賞方面，書中集有各家評語。這些文評，就其總的精神來說，出自桐城派古文義法的角度，其批評的深度和廣度，不免有所局限，但其中某些具體分析，對讀者仍有啓發。

原稿包括韓集全部，其中詩歌的注解較為簡略，現在從其中把文集抽出來單獨印行。我們認為本書雖然不能說概括了一千多年來前人研究韓文的成果，但在韓文注本中，是一個比較充實完

善的本子。現據一九五七年古典文學出版社斷句本分段標點，重排出版，整理工作仍由馬茂元同志擔任。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一月

韓昌黎文集校注叙例

韓集世所通行者，爲明萬曆中徐世泰所刊東雅堂本。其注出宋末廖瑩中手，採魏仲舉五百家注本爲多，間有引他書者十之三，復刪節朱熹考異散人各條下。雖多存宋以前舊說，而遴選失當，文義多乖，讀者病之。顧是後亦乏善本。三百年來，其書仍獨行而不廢也。

曩余於家中藏書得先大父抱潤公批校東雅堂本韓集一部，朱筆細字，遍佈書中，手澤所存，珍護靡已。嗣讀公所著讀書記，得知公嘗欲爲韓集作注，然未見成書；意者，此其初稿歟？書前有題記二：一爲光緒二十年冬十二月，記云：「點讀一過，并錄先師張廉卿先生及吳至甫師平語，凡九日畢。其文中圈點，以私意衷取二家，不盡依原本。」其一則記於光緒三十三年。時公館合肥李氏。李氏富藏書，公復博採諸家之說，補苴舊注，增益十倍於前。記中臚列諸家名氏，間綴數語其下。於沈文起云：「名欽韓，吳縣人，嘉慶丁卯舉人，寧國訓導。有韓集補注，未見傳本，健父以重金購得其初注手稿，寫於覆刻東雅堂本行間眉上幾滿。沈病宋人所注率空疏臆測，故徵引極繁富，然

往往失之支蔓；尤喜醜詆朱子。今擇其精要者，餘刪之。」他亦有雜記其官階鄉里及成書始末者，詳略不一。凡前後所列二十七家，然實不止此數。又公所自爲說亦若干條；其訂正舊註之失，增刪點竄其文字者無慮數百處。余發而讀之，竊見其融會羣言，自具爐冶；凡所甄錄，并刊落浮詞，存其粹語，蓋非獨於沈氏書爲然也。公晚歲殫究羣經子史，兼耽內典，於談藝論文若有不暇爲者，注韓未成，職是故耳。是稿雖出中年，未經寫定，然前後歷十餘載，用力甚勤；以視舊本，蓋充實完善矣。

舊本詩文合編。韓詩單行注本，清人有之，故公特詳於文。茲謹據原稿重加勘校，編次文集成書，倘亦公之遺意耶！其體例如次：

- 一 徐氏東雅堂刊本昌黎先生集四十卷、外集十卷、遺文一卷、昌黎先生集傳一卷，今去詩存文，併爲文集八卷、文外集二卷、遺文一卷，附錄集外文三篇，集傳一卷仍舊。
- 一 徐本各篇標題，先後次第以及文章分類多淆亂失當者，然沿襲有自，未便更張，今一仍其舊。其尤誤者，注中時有所是正。讀者當自得之。

一 舊註取材及體例，均見其重校昌黎集凡例中，今一併刊載。本書增輯諸家之說，概標〔補注〕字樣，並列舉姓氏，以資識別。

一 補注中所採各家之說，無論其爲訓釋文字，或考覈名物，或疏證史實，或評量文章者，

各按其性質繫於本文每句或每段之下。其關涉全文者，則繫之篇題之下，均次於舊注之後云。

一九五七年三月馬茂元誌於上海

昌黎先生集序

門人李漢編

朱子云：此集今世本多不同，惟近歲南安軍所刊方崧卿校定本號爲精善。別有舉正十卷，論其所以去取之意，又它本之所無也。然其去取多以祥符杭本、嘉祐蜀本及李謝所據館閣本爲定，而尤尊館閣本，雖有謬誤，往往曲從；它本雖善，亦棄不錄。至於舉正，則又例多而詞寡，覽者或頗不能曉知。故今輒因其書，更爲校定，悉考衆本之同異，而一以文勢義理及它書之可證驗者決之。苟是矣，則雖民間近出小本不敢違；有所未安，則雖官本、古本、石本不敢信。又各詳著其所以然者以爲考異十卷。庶幾去取之未善者，覽者得以參伍而筆削焉。方云：序只云「目爲昌黎先生集」，諸本亦多無文字者，今從之。後凡從方氏者，不復論；所不同者，乃著之。

蜀本作「朝議郎行尚書屯田員外郎史館修撰上柱國賜緋魚袋李漢編」。今本或有「并序」二字，非是。

文者貫道之器也。不深於斯道，有至焉者不也？易繇爻象（一），春秋書事，詩詠歌，書禮，別其僞，皆深矣乎！秦漢已前其氣渾然，迨乎司馬遷、相如、董生、揚雄、劉向之徒，尤所謂傑然者也。至後漢、曹魏，氣象萎爾；司馬氏已來，規範蕩悉，謂易已下爲古文，剽掠潛竊爲工耳。文與道藁塞，固然莫知也。

〔一〕「繇」，音宙，占辭也。

先生生於大曆戊申。幼孤，隨兄播遷韶嶺；兄卒，鞠於嫂氏，辛勤來歸〔一〕。自知讀書爲文，日記數千百言。比壯，經書通念曉析，酷排釋氏，諸史百子皆搜抉無隱〔二〕。汗瀾卓踔，齋泫澄深〔三〕。詭然而蛟龍翔，蔚然而虎鳳躍，鏘然而韶鈞鳴〔四〕。日光玉潔，周情孔思，千態萬貌，卒澤於道德仁義，炳如也。洞視萬古，愍惻當世，遂大拯頽風，教人自爲〔五〕。時人始而驚，中而笑且排，先生益堅；終而翕然隨以定。嗚呼！先生於文，摧陷廓清之功，比於武事〔六〕，可謂雄偉不常者矣〔七〕！

〔一〕「來」，或作「求」，非是。

〔二〕或無「皆」字。

〔三〕左太冲吳都賦云：「泓澄齋灤。」郭璞江賦

云：「灤混困泫。」齋，於曼切。「泫」，音玄。或作「泫」，非是。

〔四〕「鳴」方從杭，蜀本作「發」。今按：

二字兩通，但作「鳴」則句響而字穩耳。故今定從諸本，而特著方本所從，以備參考。後皆放此。

〔五〕「爲」，下僞切。〔補注〕陳景雲曰：「自爲」，謂詞必已出也。〔六〕「事」，閩本作「士」，非是。

〔七〕「常」，方從杭本作「賞」，云取漢書「功蓋天下者不賞」之語。今按：「不賞」乃蒯徹教韓信背叛之語，而唐太宗亦嘗自言：「武德末年，實有功高不賞之懼」，施之於此，既不相似，且非臣子所宜言者，李亦未必敢取以爲用也。當從諸本爲正。

長慶四年冬，先生歿。門人隴西李漢〔一〕辱知最厚且親，遂收拾遺文，無所失墜〔二〕。得